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第貳條及第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貳、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而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之日（停止過戶日）前一個營業日（含）以前完成交割及撥券完成者，適用本作業要點，各項交易餘額各以其計算基準日之餘額計之；本作業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及基準日之計算如下：一、各項交易餘額：以下交易餘額之定義係以融資融券專戶餘額之變動為計算基準。 （一）融資餘額係指融資買進之擔保品餘額。 （二）融券餘額係指融券賣出未了結之餘額。 （三）自有券餘額係指由自有帳戶撥入融資融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 （四）借入券餘額係指經由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由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及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借貸專戶撥入融資融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 （五）出借券餘額係指由融資融券專戶撥至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作為券源、經由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出借、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及參與標借及議借已出借之證券餘額。 （六）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係指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內尚有由融資融券專戶借入且未出借之證券餘額。 （七）轉融資餘額係指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資金之擔保品餘額。 （八）轉融通證券餘額係指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券及轉借券餘額，依功能可分為因應市場交割之用及還券之用。（第二款以下略） | 貳、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而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之日（停止過戶日）前一個營業日（含）以前完成交割及撥券完成者，適用本作業要點，各項交易餘額各以其計算基準日之餘額計之；本作業要點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及基準日之計算如下：一、各項交易餘額：以下交易餘額之定義係以融資融券專戶餘額之變動為計算基準。 （一）融資餘額係指融資買進之擔保品餘額。 （二）融券餘額係指融券賣出未了結之餘額。 （三）自有券餘額係指由自有帳戶撥入融資融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 （四）借入券餘額係指經由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及由有價證券借貸專戶撥入融資融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 （五）出借券餘額係指由融資融券專戶撥至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六）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係指有價證券借貸專戶內尚有由融資融券專戶借入且未出借之證券餘額。 （七）轉融資餘額係指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通資金之擔保品餘額。 （八）轉融通證券餘額係指證券金融事業對證券商轉融券及轉借券餘額，依功能可分為因應市場交割之用及還券之用。（第二款以下略） | 配合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 |
| 參、計算原則一、基本計算原則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過戶股數之計算，以下列公式為基礎，按融資人融資餘額占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餘額之比率計算各融資人得過戶之股數至整股為止，計算後有餘股，再按小 數部分依其大小順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由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自行以抽籤方式分配之，各融資人可過戶之股數上限為其融資餘額股數。 （融資餘額＋自有券餘額＋借入券餘額）－融券餘額－（出借券餘額－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二、當有轉融資餘額或轉融通證券餘額時，證券金融事業及轉融資、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融資人可過戶股數之計算原則：（一）證券商 1.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之融資人可過戶數為零。 （註：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由自有帳戶、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撥入融資融券專戶及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加計融資餘額與轉融通證券餘額之和超過融券餘額、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借券餘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出借餘額、於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及議借之出借餘額者，應償還轉融通證券）。 2.轉融資之證券商俟接獲證券金融事業通知其「轉融資可過戶數」之後，以「融資餘額」加「自有券餘額」加「借入券餘額」減「融券餘額」減「出借券餘額」加「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減「轉融資餘額」加「轉融資可過戶數」為基礎，按融資人融資餘額占證券商融資餘額之比率計算各融資人得過戶之股數（計算方式適用基本計算原則，以下亦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以下略）  | 參、計算原則一、基本計算原則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過戶股數之計算，以下列公式為基礎，按融資人融資餘額占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融資餘額之比率計算各融資人得過戶之股數至整股為止，計算後有餘股，再按小數部分依其大小順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由該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商自行以抽籤方式分配之，各融資人可過戶之股數上限為其融資餘額股數。 （融資餘額＋自有券餘額＋借入券餘額）－融券餘額－（出借券餘額－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二、當有轉融資餘額或轉融通證券餘額時，證券金融事業及轉融資、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融資人可過戶股數之計算原則：（一）證券商 1.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之融資人可過戶數為零。 （註：轉融通證券之證券商由自有帳戶或證券交易所借券中心撥入融資融券專戶及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作為券源之證券餘額，加計融資餘額與轉融通證券餘額之和超過融券餘額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借券餘額者，應償還轉融通證券）。 2.轉融資之證券商俟接獲證券金融事業通知其「轉融資可過戶數」之後，以「融資餘額」加「自有券餘額」加「借入券餘額」減「融券餘額」減「出借券餘額」加「有價證券借貸專戶之未出借券餘額」減「轉融資餘額」加「轉融資可過戶數」為基礎，按融資人融資餘額占證券商融資餘額之比率計算各融資人得過戶之股數（計算方式適用基本計算原則，以下亦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以下略）   | 配合擴大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及用途，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規定。 |